



(摘要)【明慧网】中共当局1999年发起的迫害法轮功运动,不但迫害了法轮功人群,也害了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各级公检法、武军政人员。根据2006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

迫害至今,几十万人次的法轮功学员被中共劳教、判刑,按照中国大陆现今的法律,给法轮功定的任何罪名,在法律上都是不能成立的;那些追随中共错误政策而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事实上已触犯了刑律。

(一) 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法轮功案都不具备

中国大陆的法律,对犯罪也有严格的界定。犯罪的客体、客观、主体、主观四个要件,必须都具备,才构成犯罪。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14种邪教组织,都没有法轮功,而在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的法轮功案中,这四个要件都不具备。

①. 法轮功人讲真相,伤害了谁?没有。破坏了哪部具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扰乱了什么社会秩序?找不到!所以客体即被侵害对象不存在。

②. 犯罪的重要特征是社会危害性,法轮功学员讲真相、说实话,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所以不是犯罪。

③. 对法轮功有点了解的人都知道法轮功没有组织、不是宗教,自然不是中共污蔑的“邪教组织”,法轮功只是个由民众自发形成的松散修炼人群,所以根本不存在这个犯罪的主体。

④. 如果讲真相、说真话能破坏了哪部法律、法规的实施,那不是法律本身有问题吗?所以,法轮功学员不可能用讲真相来故意、或者过失地破坏哪条法律实施。所以主观要件不存在。

(二) 定罪法轮功,违反了当今中国的宪法和法律

①. 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江泽民1999年10月在法国接受媒体访谈时,首次公开诬陷法轮功为邪教,而后中共官媒《人民日报》引导各媒体炒作。同年全国人大《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其中没提到法轮功。时至今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7种邪教组织、公安部另外认定的7种邪教组织名单中,都没有法轮功。

请注意: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

②. “法无明文不定罪”——基本的法制原则:1999年7月中共开始公开的、全面的迫害法轮功,当时大陆的法律界找不到任何法律来给法轮功定罪。两高(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仓促地推出两个司法解释,给法轮功扣上“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但又没有明确提出“法轮功”这三个字——因为两高也明白给信仰定罪本身就是违法的、荒唐的。

在(一)中的分析可以看出,现在没有一条讲得通的法律法规,能给法轮功定罪,因为他根本就没有犯罪。

③. 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违法,内容上却讽刺中共是邪教:中国法律的制定、通过和解释,权力在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中国最高法、最高检的司法解释,是越权的,违反《宪法》和《立法法》,不能成立,不是依据。

两高的司法解释中,把类似文化大革命中非常普遍的“串联行为”,解释为“判定邪教的一个标准”,实际上等于认定文革时追随中共信仰的举动是邪教行为,认定中共是邪教。

④.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

成立:《宪法》第

33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35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所以传播《九评共产党》(揭示共产党本质的一

本书),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合法。第36条规定信仰自由。任何违反上述三条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所以法轮功无罪。

(三) 公检法迫害法轮功,至少犯下42条罪行:

- 1. 非法拘禁 2. 刑讯逼供 3. 故意杀人 4. 强奸 5. 绑架 6. 枉法裁判 7. 滥用职权 8. 抢劫 9. 虐待被监管人 10. 敲诈勒索 11. 私分罚没财物 12. 伪证 13. 诽谤 14. 非法剥夺公民信仰 15. 非法搜查 16. 非法侵入公民住宅 17. 盗 18. 非法暴力取证 19. 故意伤害 20.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

(四) 《公务员法》: 追随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公务员法》第9章第54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迫害人民的人,必将被人民清算。那些曾在运动中追随中共的公检法、武军政人员,不再参与迫害,自觉地减轻、抵制迫害,才是最明智的选择。◇



我住在江苏省北部的县城，今年四十八岁的我，有二十多年的病史，从结婚第二年生下女儿以后开始有病，到三十岁时又得了高血压，后来又得了冠心病、糖尿病，药没断了吃，还年年添病。

想想自己年纪轻轻却病魔缠身，何时是个头啊！痛苦极了，就找大姐哭诉一番。大姐炼法轮功，曾劝我炼。因为共产党在打压，我看了电视上播的，没听大姐的。到二零零八年，我旧病没治好，又查出了胆结石和腔隙性脑梗塞。我绝望了，常常担心晚上睡下不知第二天早上还能不能起来。

大姐看到我的痛苦，又向我讲真相。我想想大姐当初也是因为出现脑血栓症状，右腿没有知觉，结果没花一分钱，炼了八个多月的法轮功好了，这么多年不仅没有病，还越来越显年轻，再看看自己……

零八年秋天，我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和大姐学功，大姐教会我炼功动作，又给我一个 MP3 让我听法轮功师父的讲法。一听讲法我才明白，法轮



真为自己活一回

功都是教人按“真善忍”做好人，修心向善，哪里有不好啊？还明确讲了禁止杀生和自杀，怎么可能象电视演的自焚呢？我越听越觉得好，后悔以前信了电视的谎言，没能早点炼功。

我刚听完一遍讲法，就开始头疼、头胀、鼻涕眼泪直流，下身奇痒，持续了三天才好。隔了三天又开始

了，又持续三天。我知道这是清理身体。从此以后，我感到浑身发轻，真的感到了没病的滋味是什么。我高兴地哭了，从心底感谢师父，感谢大法！

我把感受告诉丈夫，丈夫也受了中共谎言宣传的影响，有些半信半疑，但不反对我炼功。半年后我不用吃药了，就把剩的药全扔了。以前因为糖尿病不敢吃米饭，只能吃老家人专门给我做的粗粮煎饼，现在什么也不用忌讳了；以前因为吃药，我的脸虚肿黄胖，现在认识的人都说我的脸白里透红，我自己也感觉皮肤细腻了。上学的儿子看到我的变化说：法轮功真好，放假了也来炼。丈夫也彻底信了。他还相信中共迫害善良必遭天谴、“天灭中共，退党团队能保命”，做了“三退”（退党、退团、退队）。我现在非常幸福。

我时常想：中共为什么要撒这弥天大谎啊？如果没有这场迫害，会有多少象我这样的人受益啊！我多想让所有的人看到我的神奇变化，真正为自己活一回！◇

新疆和静县近期迫害消息

（明慧通讯员新疆报道）新疆库尔勒和静县法轮功学员董庆平、艾春菊，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分别遭中共法院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王富琴被非法劳教。

董庆平，男，四十六岁，二零零九年九月被绑架，在和静县看守所受尽肉体与精神折磨，被迫害出严重病症而一度出狱。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月，和静县法庭非法庭审董庆平。董庆平为自己做无罪辩护，揭露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令在场的人明白真相。最后法官也不得不说：我们有时还真不如你们炼法轮功的。但中共的法院只能执行上面的指令，法官称只要同意写保证书说以后不再炼功就可以释放，遭到董庆平拒绝。两天后，国保大队警察马毅等人闯进董庆平家中，将他绑架到看守所至今。

董庆平原是和静县毛纺厂职工，曾多次遭中共警察绑架、关押、非法劳教。二零零六年七、八月间，曾遭和静县国保大队警察马毅等人绑架、殴打，致使他两根肋骨被打断。马毅是当地多次残酷迫害大法弟子的主要恶警。

另外，艾春菊，女，四十四岁，二零零九年五月被绑架到和静县人轮台镇黄庙，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和静县法院对其进行非法庭审、判刑。

王富琴，女，四十四岁，新疆和静县湖光糖厂职工，曾被非法劳教一年半。二零零六年被迫流离失所，二零零九年五月回到家，再次遭到绑架、被判非法劳教一年。现被关押在新疆五家渠市西林路兵团女子劳教所。

相关实施迫害责任人：

- ◆ 和静县政法书记赵书全（音）：0996-5022169
- ◆ 和静县公安局：0996-5022155
- ◆ 司法局：0996-5011508
- ◆ 五家渠市兵团女子劳教所：所长秦燕
政委周虎（此人多次残暴殴打大法弟子）
副所长：郭亚莉、曲秀英 管教大队长：范衡
管教科：杨娜、张艳艳（主管大法弟子）、翁静
- ◆ 库尔勒市农工师公安处国保大队队长：
王烨 李洪武
- ◆ 焉耆县区公安局国保大队：崔健力
- ◆ 和静县湖光糖厂：
保卫科长张德虎：(宅)0996-6090060 /18999611207
(办) 0996-6090113
马经伟：(宅) 0996-6090661 /13379763936
- ◆ 湖光糖厂派出所所长：杜永胜 (办)0996-6090110
- ◆ 焉耆县包尔海乡：
乡长：依仁旦
副乡长：白咏敏、张建毒、才仁加甫
副书记：李华新、温晓燕
包尔海乡查汗布呼村二组：陈刚
包尔海乡开来提村二组：张奇松
焉耆县公安局国保大队：罗建军
焉耆县公安局纪检委：刘倍林
焉耆县公安局：刘智慧、李江

